

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

三十五年十月

日自民六字第 11 號

13

事由：為轉奉院令各部會署對縣級機構有增減意見應先呈院核

定一業電仰知照由

建設廳

准內政部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民字 3402 號公函

以查本部以各部會署飭縣增減縣級機構本部每有隔閡應

請交部審議以資聯繫經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八日部京

壹字第 16170 號指令以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明文規定縣

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縣級機構之設置變更

如共縣各級組織綱要不符者應先報請國防會備案並修改

各該省縣政府組織規程方符法定程序該部所請應准以解

12421

0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發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發

嗣後各部會署如對於各省縣級機構有增減意見應依照
定程序呈由本院核定除分令外合飭知照等因除分令各省
改府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飭屬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亟電
仰知照主席萬撰煌亥有民印

批呈

閣下存

存
十二
未



第一秘
三三三

王高初
印克親

蓋印高元款
校對楊寅